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亚辉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大德昌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德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道测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预计对上述 10 家子公司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 万元及不超过港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 2023 年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1,258.83 万元，其中 3,898.22 万元为因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7,360.61 万元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3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4.4%和 2.96%。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实施担保前将原则上要求子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亚辉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大德昌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德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道测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 万元及不超过港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2024 年担保额度
1	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20,000.00
2	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20,000.00
3	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20,000.00
4	亚辉龙（香港）有限公司	100%	港币 10,000.00
5	香港大德昌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港币 10,000.00
6	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45,000.00
7	武汉德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2,000.00
8	长沙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2,000.00
9	深圳市大道测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	人民币 2,000.00
10	深圳市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22%	人民币 2,000.00

上述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时，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可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止，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有关协议及文件。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2 日
2.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叶小慧
4.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持股 100%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3,225.10	22,536.29
负债总额	14,449.31	11,747.63
资产净额	8,775.79	10,788.66
营业收入	24,101.49	27,755.87
净利润	573.81	1,896.04

（二）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6 日
2.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张波
4.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持股 100%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6,372.84	22,928.63
负债总额	23,564.63	21,209.45
资产净额	2,808.21	1,719.18
营业收入	28,947.08	28,745.55
净利润	-14.79	-1,124.01

（三）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7 日
2.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阳文雅
4.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持股 100%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9,937.02	10,782.24
负债总额	4,256.76	4,414.61
资产净额	5,680.26	6,367.63
营业收入	9,117.08	9,257.66
净利润	725.57	611.42

（四）亚辉龙（香港）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
2. 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3. 董事：高晨燕
4. 主营业务：公司境外运营及持股平台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持股 100%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8,952.78	17,333.00
负债总额	14,145.44	13,447.62
资产净额	4,807.34	3,885.38
营业收入	11,523.45	5,755.20
净利润	5,156.34	-1,606.07

（五）香港大德昌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2. 注册资本：1 万港元
3. 董事：高晨燕
4. 主营业务：公司 POCT 化学发光仪器及配套试剂境外销售及运营平台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持股 100%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841.38	11,987.28
负债总额	0.96	4.88
资产净额	840.41	11,982.40
营业收入	0	13,189.36
净利润	-4.72	3,621.99

（六）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王朝丽
4. 主营业务：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持股 100%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7,014.70	19,097.36
负债总额	1,712.76	13,361.66
资产净额	5,301.94	5,735.70
营业收入	417.49	4,084.61
净利润	-153.31	-108.98

（七）武汉德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康雅虹
4.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上游原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持股 100%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0,540.96	2,181.72
负债总额	35,573.28	1,285.76
资产净额	4,967.69	895.96
营业收入	37,340.42	377.36
净利润	6,591.72	-95.02

（八）长沙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2.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彭远刚
4.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上游原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持股 100%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278.15	2,121.82
负债总额	1,023.66	1,834.89
资产净额	3,254.49	286.93
营业收入	4,034.97	/
净利润	1,315.48	-1,176.87

（九）深圳市大道测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大道测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肖育劲
4. 主营业务：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以基因测序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持股 52%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333.94	2,231.00
负债总额	2,348.91	7,442.92
资产净额	-1,014.97	-5,211.9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43.03	-4,215.93

（十）深圳市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2 日
2. 注册资本：9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何雨蕴
4.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疗器械质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最终持股 47.22%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237.68	2,725.52
负债总额	3,748.99	5,598.10
资产净额	-2,511.31	-2,872.58
营业收入	101.39	555.8
净利润	-2,041.98	-1,732.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担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其中，被担保人深圳市大道测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实施担保前将原则上要求子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3 年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1,258.83 万元，其中 3,898.22 万元为因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7,360.61 万元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3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4.4%和 2.96%。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8 名激励对象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17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16.17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96.74 万股（调整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辉龙”）已提前将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实际最高使用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8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06,800,000.0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1,334,440.75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披露的《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31,212.00	31,212.00	31,212.00
2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3,417.00	13,417.00	13,417.00
3	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8,682.00	8,682.00	8,68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822.44
总计		73,311.00	73,311.00	54,133.44

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增加投资至“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变化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31,212.00	10,696.75	41,908.75
2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3,417.00	-10,696.75	2720.25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对这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际最高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亚辉龙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8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06,800,000.0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1,334,440.75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4,196,607.77 元，2023 年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14,376.52 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48,691,743.29 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246,816.62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889,514.08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此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以及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为便于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将开设在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3066060513003485317）注销。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专户（专户号码为：8110301013500574338）的对应“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专户（专户号码为：8110301013500574338）。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在“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后，为便于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将开设在中国银行龙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69275423438）注销。在“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后，为便于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将开设在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955088000706990815）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755929813410608	5,889,514.08
合 计		5,889,514.08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728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亚辉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辉龙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